

2021年4月湖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

根据《湖北省“十四五”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》，我省共布设361个省控监测点位。其中河流监测断面275个，湖库监测点位86个，共监测124条河流、24个湖泊（29个水域）和22座水库。

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(试行)》(环办[2011]22号)的规定，地表水水质类别评价指标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—2002)表1中除水温、总氮、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。营养状态评价参数为叶绿素a、总磷、总氮、透明度和高锰酸盐指数。评价标准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—2002)。

一、总体状况

2021年4月，开展监测的274个河流断面总体水质为良好。其中水质为I~III类的断面占86.9%(I类占7.7%、II类占48.5%、III类占30.7%)，IV类断面占10.2%，V类断面占2.2%，劣V类断面占0.7%。

24个省控湖泊的29个水域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，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、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。其中水质为I~III类的水域占48.3%(II类占6.9%、III类占41.4%)，IV类水域占24.1%，V类水域占27.6%，无劣V类水域。

22个省控水库总体水质为优。其中水质为I~III类的占100%(I类占31.8%、II类占45.5%、III类占22.7%)。

二、主要河流

长江干流 总体水质为优。20个省控断面均为Ⅱ类。

汉江干流 总体水质为优。18个省控断面中，Ⅰ类占11.1%，Ⅱ类占77.8%，Ⅲ类占11.1%。

长江支流 总体水质为良好。开展监测的170个省控断面中，Ⅰ类占6.5%，Ⅱ类占45.3%，Ⅲ类占35.3%，Ⅳ类占10.0%，Ⅴ类占2.9%，无劣Ⅴ类断面。

汉江支流 总体水质为良好。66个省控断面中，Ⅰ类占12.2%，Ⅱ类占33.3%，Ⅲ类占33.3%，Ⅳ类占16.7%，Ⅴ类占1.5%，劣Ⅴ类占3.0%。